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的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責任。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07)

## 復牌之季度更新資料 及 繼續暫停買賣

### 復牌之季度更新資料

本公告乃上置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及13.24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所載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i)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七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貸款協議之逾期款項以及根據銀團貸款延期協議由本集團(包括本公司)提供的擔保；(ii)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九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延遲刊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告及暫停本公司股份買賣；(iii)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三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暫停本公司股份買賣；(iv)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之公告，內容有關進一步延遲刊發經審核二零二二年年報及繼續暫停本公司股份買賣；(v)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復牌指引；(vi)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根據復牌指引之季度更新資料；(vii)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三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內幕消息及延遲刊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及寄發中期報告；(viii)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五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告(「二零二二年度業績公告」)；(ix)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十八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核數師退任；(x)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八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復牌之季度更新資料、延後股東週年大會及變更股東週年大會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xi)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日之公告，內容有關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結果；(xii)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委任本公司核數師；(xiii)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根據復牌指引之季度更新資料及內幕消息；(xiv)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有關委任本公司核數師之澄清；(xv)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四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委任本公司核數師；(xvi)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根據復牌指引之季度更新資料、內幕消息及延遲刊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告及延遲寄發年報；(xvii)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七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之中期業績公告；(xviii)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根據復牌指引之季度更新資料、內幕消息及延遲刊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告及延遲寄發年報；及(xix)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一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告及年報(「二零二三年度業績公告及報告」)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之中期業績公告及中期報告(「二零二四中期業績公告及報告」)(統稱「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尚未公佈之財務業績**

本公司已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三日分別刊發二零二三年度業績公告及報告以及二零二四中期業績公告及報告。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上市規則項下須由本公司刊發之尚未公佈之財務業績。

### **有關業務營運之更新資料**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物業及土地開發、物業投資及物業管理。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正從事其一般日常業務。本集團將繼續不時審視其現有業務並銳意改進本集團之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有關本集團業務營運之進一步更新資料將適時公佈。

### **最新財務狀況及針對本公司發起的訴訟之更新資料**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七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與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日之貸款協議有關之逾期款項以及根據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之銀團貸款延期協議由本集團(包括本公司)提供的擔保；(ii)二零二二年度業績公告附註2.1，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銀團貸款延期協議的違約、相關貸款人提起之銀行訴訟及和解判決；及(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有關起訴狀的內幕消息。

就此而言，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三日之公告所披露，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最高人民法院執行信息公開官方網站（<http://zxgk.court.gov.cn>）的查詢結果，上海金心及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即上聯投資有限公司、嘉勤投資有限公司、上置嘉業房地產發展(上海)有限公司及上海綠洲花園置業有限公司（「被強制執行人」）被列入若干強制執行程序的被強制執行人。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十八日之公告所進一步披露，被強制執行人已接獲上海金融法院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二日之(2023)滬74執1509號《執行裁定書》（「裁定書」）。裁定書列明根據(2022)滬74民初2987號《民事調解書》（「調解書」），被強制執行人及其他相關方須向貸款人支付貸款本金額人民幣約4,451,820,000元（連同相關利息及管理費），亦須就訴訟承擔執行費人民幣約4,519,220元。

根據裁定書，鑒於被告（包括上聯投資有限公司、嘉勤投資有限公司、上置嘉業房地產發展(上海)有限公司及上海綠洲花園置業有限公司）未能根據調解書履行其義務，上海金融法院已就(i)上海綠洲花園置業有限公司持有之上海金心18.80%股權；(ii)上聯投資有限公司持有之上海金心18.42%股權；(iii)嘉勤投資有限公司持有之上海金心7.89%股權；及(iv)上置嘉業房地產發展(上海)有限公司持有之上海金心5.89%股權裁定強制採取行動（「強制執行」）。由被強制執行人持有之上海金心股權主要通過司法拍賣方式轉讓執行。本公司注意到，阿里巴巴網絡司法拍賣平台（<https://sf.taobao.com/>）（「拍賣平台」）上的拍賣公告（「拍賣公告」），內容有關強制執行。根據拍賣公告，拍賣將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日上午10時正起至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日上午10時正進行（因競價自動延時除外）。有關拍賣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拍賣平台鏈接的拍賣公告全文：[https://sf-item.taobao.com/sf\\_item/839778668427.htm?spm=a213w.7398504.paiList.1.788a26ecYlh2LG&track\\_id=22ea09f7-4eaa-475a-9599-aac8d7733e76](https://sf-item.taobao.com/sf_item/839778668427.htm?spm=a213w.7398504.paiList.1.788a26ecYlh2LG&track_id=22ea09f7-4eaa-475a-9599-aac8d7733e76)。

本公司董事會謹此就本公司就上海金心的銀團貸款向貸款人提供的保證擔保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進一步最新資料。本公司已接獲上海金融法院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三日之(2023)滬74民初875號《民事判決書》(「判決書」)。判決書列明(其中包括)(i)本公司須就尚未支付本金額人民幣4,451,820,000元及應付原告逾期利息承擔連帶責任；(ii)本公司於作出上述還款後有權向上海金心尋求賠償；及(iii)本公司須適時向法院支付訴訟費當中的人民幣21,874,851.78元(費用總額為人民幣23,026,159.77元，餘下部分須由原告承擔)。

判決書為一審判決且尚未生效，且本公司正積極考慮應對措施，包括但不限於向具管轄權法院提出上訴。本公司同時正尋求法律意見以將任何法律影響及／或後果降至最低。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及／或證券及期貨條例適時另行刊發公告，以知會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判決書之任何重大進展。

## 復牌計劃

本公司正在制定復牌計劃，當中包含其就補救導致其暫停買賣之事宜及滿足復牌指引擬採取之行動。如前所述，本公司已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三日分別刊發二零二三年度業績公告及報告以及二零二四中期業績公告及報告，並繼續努力滿足復牌指引之要求。本公司將尋求盡快恢復其股份於聯交所買賣。本公司將適時另行刊發公告，以向本公司股東及公眾人士提供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復牌計劃進展之最新資料。

本公司已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向聯交所提交延長補救期的申請，以使本公司能履行復牌指引所載條件。

## 繼續暫停買賣

股份已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三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上置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徐明

香港，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徐明先生、孔勇先生、秦國輝先生及蔣琦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即盧劍華先生及潘攀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卓福民先生、馬立山先生及徐文龍先生。

\* 僅供識別